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3 号(总号 393)2013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3〕44 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暨责任分工的通知
川办发〔2013〕58 号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3〕62 号 2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19 号 24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21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8 月 17 日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建设质量安全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物资、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负责，监理单位依法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前款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道路交叉的，由铁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道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道路方承担；

（二）新建、改建道路与既有铁路交叉的，由道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铁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铁路线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铁路方承担；

（三）同步建设的铁路和道路需要设置立体交叉设施以及既有铁路道口改造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方和道路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二十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需要与公用铁路网接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铁路建设、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 (一) 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 (二)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外的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经认证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进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铁路罐车、专用车辆以及其他容器的生产和检测、检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以及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即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专用设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设备制造者应当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 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 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 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前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划定。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商划定并公告。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二十八条 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 (一) 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 (二) 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 (三) 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

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批准进行疏浚作业。但是，依法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四十条 铁路、道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桥梁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铁路、道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四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四十二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四十三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四十四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的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的，应当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铁路道口停止线以外或者铁路线路最外侧钢轨 5 米以外的安全地点。无法立即移至安全地点的，应当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在无人看守道口，应当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应当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在其协助、指导下通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条 在下列地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

- (一) 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
- (二) 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埋设、铺设地点；
- (三)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

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 1 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 1 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2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第五章 铁路运营安全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作业程序，保障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五十七条 铁路机车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参加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专业技术岗位和主要行车工种岗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

第五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使用的运输工具、装载加固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六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制度，加强对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铁路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铁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管理铁路设施设备。

第六十一条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第六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列车、车站等场所公告旅客、列车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进站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六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

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的，旅客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购票乘车；对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旅客实名购票、乘车提供便利，并加强对旅客身份信息的保护。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

第六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和托运行李物品。

第六十六条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种类及其数量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规定，并在车站、列车等场所公布。

第六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
- (二)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 (三) 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第六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 (二) 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未经安全检查的货物；
- (三) 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第六十九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危险货物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七十条 办理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工作人员和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掌握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

第七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第七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包装、装载、押运特殊药品，防止特殊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劫或者发生丢失。

第七十三条 铁路管理信息系统及其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排除干扰。

第七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障铁路运输所需电力的持续供应，并保证供电质量。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应急自备电源。

遇有特殊情况影响铁路电力供应的，电力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第七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 (二) 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 (三)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 (四) 击打列车；

- (五) 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 (六) 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 (七) 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 (八) 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 (九) 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 (十) 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 (十一) 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 (十二) 钻车、扒车、跳车；
- (十三)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 (十四) 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 (十五) 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 (十六) 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铁路运输的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以及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获悉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第八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设备，停止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八十二条 实施铁路安全监督检查的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和铁路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关于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者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铁路专用设备未经认证合格，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三）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四）运输危险货物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四）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

（五）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第九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未履行铁路、道路两用桥检查、维护职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拒不履行义务的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未遵守限高、限宽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

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或者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旅客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或者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 （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货物；
- （三）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 （四）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

第一百零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 250 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3〕4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6日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3〕19号），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金

引导逐步扩大并用好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资金整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小巨人”专项资金、战略新兴产业资金、战略新兴产业产品资金等各类产业扶持资金都要把民营企业纳入其中统筹考虑。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民营企业建立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资助或奖励。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或参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开展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民营企业，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技改项目，纳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兑现加速折旧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给予成果转化资金资助。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同等享受政府专项补助。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严禁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

二、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优化金融机构贷款增量财政激励奖补政策，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比例。完善国库现金存款资源配置机制，将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的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额度作为计算分配国库现金存款额度的重要因素。省级财政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对符合条件的银行类金融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或费用补贴。加大担保贷款财政奖补力度，降低担保额度分档标准，提高财政分档补助水平，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多种方式，促进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降低对小微企业的担保收费水平。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劳动密集型

小微企业贷款，可由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200 万元，财政部门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三、加大税收支持力度

对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企业或者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对经营营业税应税项目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按国家规定上限执行我省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起征点为月营业额（销售额）2 万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销售额）500 元。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民办学校资产过户涉及到的股权（股份）转让收入，房屋、土地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收。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 3 个月缴纳税款。

四、切实扩大有效信贷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存贷比考核、资本计量、不良贷款容忍度、监管评级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推动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做实专营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加强部门联动，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做好万户中小微企业筛选和融资培育、对接工程。支持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支持外向型民营企业通过订单融资、协议融资、境外人民币借款、内保外贷等方式实现跨境融资。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开发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出口退税质押、收费权收租权质押等贷款产品。大力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增资扩股、重组改造。各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要提高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的透明度，严禁附加不合理条件。

五、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等多种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并积极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利用资本市场推动民营企业并购重组。充分利用好国家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的政策举措，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股转系统融资发展。鼓励民营企业以股权、信托、租赁、债务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利用“区域集优”模式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通过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拓宽保险覆盖面和保险资金运用范围。

六、支持民营企业用地

对列入省 50 项重大推进项目的民营企业用地，统筹使用省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按程序及时调整。民间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划拨供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民营企业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鼓励节约集约用

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工业项目在原土地上增加厂房建筑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的，不再增收或调整土地出让金。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

七、缓解企业用工难题

扩大紧缺技术工种技能培训，对经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和工艺美术大师资格的，由当地政府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定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至 2014 年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落实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对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八、培育壮大人才队伍

继续实施“万名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工程”，制定实施非公组织人才扶持工程”、“天府英才”、“川商明日之星”等高端培训计划。民营企业要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职工技术、技能培训。民营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或高技能外国人才以及外省“两院”院士，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每年在我省实际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政府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完善人才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渠道。

以上针对民营企业的扶持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 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暨责任分工的通知

川办发〔2013〕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暨责任分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9日

四川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暨责任分工

为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扩大医改成果，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暨责任分工。

一、完善基本药物采购和配送

（一）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制定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组织完成第二轮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建立基本药物恶意低价中标综合评估机制，定期调整基本药物省补充目录。（卫生厅负责）

（二）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完善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药物供应配送情况，严厉查处配送不及时和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鼓励民族地区探索以州为单位，择优选择配送企业进行集中统一配送。（卫生厅、财政厅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将企业诚信记录作为新一轮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的重要评价指标，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卫生厅负责）

二、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四）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研究制定基本药物省补充目录处方集，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处方集和临床用药指南培训。（卫生厅负责）

（五）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 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基本药物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程电子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深化机构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改革

(七) 深化机构编制和人事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统筹使用,适当提高护理人员比例。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按规定落实其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八)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修订完善《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 落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在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十) 落实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落实专项补助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负责)

(十一) 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继续执行每个疗程 10 元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比例支付。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十二) 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转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预算安排并及时拨付由本级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助资金,优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审核结算流程,有效缩短审核结算周期。(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三)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继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四)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强师资和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加强对口协作,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十五) 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到 2015 年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人数占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10%,建立社区(村组)巡诊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每个居民小区(村民小组)的巡诊次数每年不少于 1 次。(卫生厅、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六) 推进信息化建设。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整体推进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统一技术规范和标准，实现区域医疗协同服务和信息共享，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七）积极做好化解债务工作。2013 年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严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举借新债。（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六、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十八）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力争到 2020 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十九）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将 40% 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下沉到村卫生室。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继续执行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按规定报销。各级财政按规定标准足额配套落实村卫生室专项补助经费。（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二十一）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菌药物、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以及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卫生厅负责）

（二十二）发挥医保和价格的监督制约作用。探索建立医保、价格等主管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的联动机制，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二十三）加强社会监督。推行院（中心）务公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卫生厅负责）

（二十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卫生厅负责）

八、组织实施

（二十五）落实目标责任。省直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及时制订出台配套文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步骤和政策措施。

（二十六）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省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

（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对从事医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3〕6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30日

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企业技能培训

（一）完善企业职工培训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技工学校和设立职业培训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依托现有培训机构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企业应将职工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总体发展规划，统筹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常态化的职业培训机制，力争每5年所有技能岗位职工都得到至少一次职业培训，并提升一个技能等级。

（二）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培训。企业应结合岗位技能要求，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对新聘用和转岗的职工，采取自主培训或委托培训的方式，开展以基本技能、安全知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及从业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岗前培训；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采取在岗培训、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岗前培训补贴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

（三）大力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实施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行动，每年组织万名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到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职院校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参加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参加培训并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资金由政府和企业共同负担，政府负担的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企业应通过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企校合作制度、技师研修制度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开展国际国内技术技能交流等活动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选择贡献突出、技术高超、业界公认的高技能人才作为领办人，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关键工艺攻关、技能研习和创新以及技能传承等活动，对评定为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相关规定由同级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抓好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实施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每年在全省各类企业组

织千名青年职工免试就读技工院校（脱产或半脱产学习）。具有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企业职工可免试就读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具有初级工职业资格或无职业资格等级的企业职工可免试就读技工学校。各技工院校对脱产学习的企业在职职工可注册为正式学籍，并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未减免部分由所在企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半脱产学习的企业在职职工可采取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完成规定培训课程和学时，经考核合格的颁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五）积极探索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度。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型学徒试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通过企校合作培养与企业以师带徒相结合的方式，对拟聘用或新聘用的员工开展学徒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带徒不少于5名。开展带徒传技的企业，要签订师徒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学徒工资和带徒津贴等内容。学徒期原则不少于1年，具体期限由企业确定。企业开展带徒传技，对符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

二、健全企业技能人才考核评价机制

（六）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方式。通过创新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技能竞赛选拔等，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方式。人力资源管理规范的企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可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要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考评申报条件和考评方式、内容及程序；无条件开展的，要主动对接社会考评机构，鼓励并支持技术岗位职工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可采取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

（七）开展企业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和破格晋级工作。经所在企业同意，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的技术骨干，可申报参加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鉴定；从事本职业（工种）15年以上的，可申报参加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考评；获得国家专利和市级技术革新发明奖的技能人才，可越级参加技能考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可颁发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可颁发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可按规定晋升一至两级职业资格等级。

三、完善企业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八）提高企业技能人才待遇水平。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可实施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收入分配方式。鼓励企业建立包括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首席技师在内的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在与技工院校毕业生协商确定初次就业待遇水平时，对取得高级工、技师（或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分别按不低于大专和大学本科毕业生待遇水平确定。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技术带头人制度，在关键岗位、核心技术领域设立“首席技师”，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按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享受相关待遇。

（九）健全企业技能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建立完善以政府奖励激励为导向、企业奖励激励为主体、社会奖励激励为补充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制度。在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时向企业高技能人才倾斜。重点推荐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和“四川省技术能手”。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状况，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奖励办法。对职工个人取得的、有一定价值的工艺创新和科技发明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技能人才的绝技绝活、特殊操作方法，企业或行业部门可以其姓名进行命名，支持通过申请专利、采取保密措施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十）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省上定期组织全省性职业技能大赛。依托行业部门及社会组织，每年组织20个以

上职业（工种）技能竞赛，指导千家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对符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要求的行业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可纳入省职业技能大赛计划，对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并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资格。

四、强化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建立本行业高技能人才信息资源库，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督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企业要建立职工培训档案，及时记录职工参加培训情况，按年度向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职工培训情况。

（十二）落实经费政策。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将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重点投向职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各地要对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情况进行摸排，对自身无能力开展或尚未开展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纳入本地就业专项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当地公共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或委托指定培训机构，统一组织培训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十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典型的宣传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每年选择部分优秀高技能人才和企业职工培训的特色事例进行宣传报道，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促消费八条措施，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全市商务为民惠民促销活动

由市商务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500户重点企业开展为期3个月的“商务为民惠民促销活动”。在百盛、新世界百货、家福来电器、大润发超市等100余家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商品优惠、让利、打折等促销活动；在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绵阳农资批发市场等200余家商品交易市场开展批发价优惠促销活动；在美容美发、洗染、家政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领域200余家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在涪城区万达广场开展夜市试点，满足夜间消费需求；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安全消费的需求。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多种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营造声势强大的促销氛围。

二、积极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

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流通网络，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在全市开展鲜活农产品进社区、进超市、进市场、进团体“四进”工程，减少流通环节，拉动消费增长。重点组织家具、二手车下乡促销活动，组织全市规模较大的家具企业，在全市9个县市区开展家具产品优惠促销活动，扩大家具销售。组织绵阳市二手车市场开展二手车促销活动，扩大汽车消费。

三、大力促进会展和节假日消费

充分发挥我市会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升级的优势，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下半年重点办好科博会、第二届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展销会、第三届绵阳国际汽车展、家居博览会等展会，推动城乡居民将潜在消费需求转化为即期消费。对全市性的展销会、展览会在场地租赁费、展位费、宣传费、广告费和商品运输费等方面给予一定补助。利用中秋、国庆、元旦消费旺季，因地制宜开展节假日促销活动，增强区域消费市场吸引力。举办美食节、啤酒节、花卉节、购物月等节庆促销活动，带动相关的旅游、住宿、餐饮、交通、通信、休闲娱乐等消费。

四、深入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巩固提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开展“农超对接”，建设从产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扎实推进重点商贸镇、乡镇商贸中心、连锁经营和品牌企业的培育，拉动农村消费。鼓励实施“宽带下乡”和“信息下乡”，激发农村信息消费市场潜力。

五、大力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

加大对餐饮业转型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力度，支持餐饮企业壮大规模，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方式。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开发适应民众餐饮消费需求变化的新型菜品和调味品。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早餐、社区餐饮、特色餐饮、民族餐饮和旅游餐饮等大众化餐

饮，改进营销模式，提高菜品和服务质量，努力开拓市场。着力培育南河路“烧烤一条街”、芙蓉汉城餐饮一条街，丽景花城餐饮一条街，跃进北路“风味餐厅街区”、老茶树“餐饮娱乐一条街”等餐饮特色街区。开展十大名菜、十大名点评选、烹饪技能大赛等节庆餐饮促销活动。

六、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传统零售企业拓展网上销售渠道，鼓励实体企业与电商企业共同建设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促进网络购物规范发展。用好用活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政策，对行业内发挥带头作用的科瑞、维斯特等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在平台升级改造、技术研发、提升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支持其发展壮大。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天府网交会·川酒第三届网上购物展，依托第二届“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展销会，扎实开展“绵阳造”网上展销会，扩大地方产品销售。

七、强力推动旅游消费

按照“确保市内、吸引周边，强化省内、推动省外”的市场策略，制定景区收费、交通等优惠政策，即日起，启动A级景区“百日优惠活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切实推动商旅结合，提升市外人群在绵的消费比重，带动餐饮、住宿等相关行业的消费增长。

八、大力发展消费金融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推动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创新，支持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提高消费便宜化，刺激消费。大力发展产品质量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品种，发挥保险的补偿功能。

九、着力培育商贸流通龙头企业

建立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支持大型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强做大。壮大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信息化应用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大、辐射能力强的商贸流通业大企业大集团，积极培育一批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不断增强商贸流通企业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鼓励批发市场、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建立供应链联盟，加快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降低流通成本和销售价格，促进消费增长。

十、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市县两级商务、卫生、工商、物价、质检等部门要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商品流通市场的监管，依法整顿和规范流通市场秩序。严厉查处非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童叟无欺、货真价实的商业文化，推动诚信经营，营造消费稳定增长的良好环境，增强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消费。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

绵阳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两化”互动、统筹城乡总体战略部署，根据市委建设“西部经济生态文化强市”精神，立足尽快改善患者就医感受，使群众共享改革“红利”，以破除“以药补医”为关键环节，以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为县域居民提供健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发展、改革和管理相结合，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因地制宜与探索创新相结合，统筹兼顾，循序渐进。

三、改革目标

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所县级医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通过综合改革，发展和优化配置县级医疗资源，建立体制合理、机制灵活、功能完善、效率较高的服务体系，提高县级医院等级水平、服务能力，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控制医药费用过快上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持可持续性，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实现“预防在基层，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以改革促发展，适应人民群众需求

通过扩增医疗资源总量，尤其是增加优质医疗资源并合理分布，着力解决县级以上大中型医疗机构普遍存在的“门诊拥挤、检查排队、住院侯床、手术等待”等问题。各县市区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服务需求，在优先满足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可适当启动部分公立医院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人口数超过 20 万的县市区应建立 1 所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人口超过 80 万的县市区鼓励建立 1 所三级公立医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负责）

1. 实施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完成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县级医院床位数、核定建筑面积和配备医护人员，确保县级医院的土地、人员、设备等硬件因素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完善县域急救服务体系及产科、儿科、病理、重症监护、血液透析、新生儿等重点专科建设。以县级医院为中心，完善县域急救服务体系，建立院前急救体系。探索成立区域检查检验中心、区域医学影像中心以及后勤服务外包等。探索对医疗资源进行整合、重组和改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将梓潼县人民医院、三台县人民医院、安县人民医院、江油市人民医院建设成市级区域医疗分中心。支持和引导在城市新区举办符合规划的各类医疗机构。（市卫生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负责）

2. 提高县级医院技术服务水平。各县市区要制订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发展规划，支持县级医院专科建设。重点加强重症监护、血液透析、新生儿、病理、传染、急救、职业病防治和精神卫生，以及近 3 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 4 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业科室的建设。开展好宫颈癌、乳腺癌、终末期肾病等重大疾病的救治和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复杂疑难疾病的筛查转诊工作。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适当放宽二、三类相对成熟技术的机构准入条件，切实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各县市区（园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和按病种付费的要求，制订实施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符合县级医院实际、采用适宜技术的临床路径，病种数量不少于 50 个，规范医疗行为。（市卫生局负责）

3. 加强县级医院人才队伍建设。临床医师应当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引导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生到县级医院就业，并为其在县级医院长期工作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新进入县级医院的医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积极培养或引进县域学科带头人。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在职或退休的骨干医师到县级医院执业。通过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职称晋升、荣誉授予等措施，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医院长期执业。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大力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和招聘优秀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医院工作。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不低于 1: 2。（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负责）

4. 加快县级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县级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涵盖电子病历、临床路径、诊疗规范、绩效考核及综合业务管理等，与医疗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衔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积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区域医疗协同服务。2013 年底前实现所有县医院与三级医院建立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与 50% 的乡、镇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力争 40% 的县级医院达到四川省数字化医院建设标准。发挥市级城市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全面推进北川县、平武县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工作，按照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方案，指导帮扶两县区域内县级医院的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和培训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

5. 提高县级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针对地方主要疾病，积极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充分发挥中医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提高辨证论治水平，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促进中医药进基层、进农村，为群众防病治病。加强县级医院中医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市卫生局负责）

(二)改革补偿机制，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积极支持，创造条件，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药械采供、治理流通环节商业贿赂、加大投入保障、改革支付方式和控制医药费用等措施，充分发挥医保补偿

作用，稳步推进价格改革，总结试点经验，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鼓励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试点县级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1.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政府出资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按不含设备折旧的成本制订检查治疗价格，合理提高中医和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等医疗服务价格，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医用设备原则上由同级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价格。价格调整要遵循总的医疗收费降低、患者负担减轻的原则，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为基础，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总额，并与医保支付政策相衔接。同时，各地要适时推进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和地区间价格衔接工作。积极开展医疗服务定价按病种收费试点，病种数量不少于50个，逐步取代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局负责）

2. 加强药械采购监管。全面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器械(含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医院使用药品必须按规定通过省级采购平台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通过县级结算中心统一结算。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推行医用耗材省级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市卫生局牵头，市纠风办、市食药监局负责）

3.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按照“结合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总额控制，并以此为基础，结合门诊统筹开展探索按人头付费，综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医保基金使用原则，加强和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各县市区总额控制目标，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费用结算管理。在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的同时，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逐步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付费方式，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实现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市保险协会、市民政局负责）

4. 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范围要与全市现阶段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相适应，严格控制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疗服务，缩小医保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为主，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同时，加强对“两保”基金的监督管理。注重廉政风险防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县级各医院的协商，实现程序公开透明，坚决打击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负责）

5. 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全面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政府投入政策。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的举办者，应履行出资责任，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给予适当财力支持。对位于地广人稀和边远地区的县级医院，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必要的保障，医院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市财政局负责）

（三）深化惠民便民措施，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1. 改进就医服务。全面落实“三好一满意”活动要求，杜绝生、冷、硬、顶、推现象，为患者就医提供温馨的全程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着力加强医患沟通，确保患者了解自身病情、用药选择、诊疗程序、检查项目和收费标准；认真实施手术及术中方案变更、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贵重药品使用告知制度；通过设立医疗服务随访热线、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上门回访等多种形式，关心患者康复，征求群众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县级医院要100%开展预约诊疗工作，100%开展便

民门诊、双休日门诊、节假日门诊，充实门诊力量、提高接诊能力，全面缓解“三长一短”问题。拓展门诊手术、日间手术。能在门诊做的手术尽量不住院，缩短患者平均住院日，提高床位使用效率。(市卫生局负责)

2. 优化诊疗流程。整合门诊资源，改进就医流程，全面缩短病人候诊、等待检查结果、等待化验报告时间；办理入院手续后有专人将患者送到病房，办理出院手续后有专人送出病房；工作日和节假日能及时为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出院结算金额要准确、无误，钱账相符，病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患者提供预约出院结算服务，患者出院力争做到零等候。(市卫生局负责)

3. 深化优质护理。继续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模式，深化护理模式改革，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加强护理内涵建设，提高专科护理水平，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全市100%的县级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覆盖40%以上的病房，改善服务态度和质量。(市卫生局负责)

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认真实施《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和患者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医患沟通，将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员队伍、工作运行机制和调解室规范化建设纳入“大调解”工作体系规范管理，继续推进“平安医院”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局负责)

(四)多管齐下，控制医药费用过快上涨

1. 加强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合理使用抗生素。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覆盖90%的县级医院。(市卫生局负责)

2. 推进临床路径试点。卫生和医保管理部门要组织县级医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按病种付费的要求，制订实施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符合县级医院实际、采用适宜技术的临床路径，全市县级医院100%开展，病种数不少于10个。(市卫生局负责)

3. 发挥医保机构调控监督作用。采用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备药率、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品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加强实时监控，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负责)

4.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5. 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公布县级医院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各医疗机构质量安全、费用和效率等信息。(市卫生局负责)

(五)改革人事分配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 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根据县级医院功能、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人员编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原则，加大机构编制动态调整力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级医院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的 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科学编制岗位设置方案，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内按规定确定具体岗位结构，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务和聘用条件并组织岗位聘用。聘用情况要报送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市委编办牵头，市人社局、市卫生局负责)

2. 深化用人机制改革。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落实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推进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完善县级医院卫生人才职称评定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负责)

3. 完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医院业务收入用于建立医疗风险基金、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确保改革后医务人员总体收入合理增加。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完善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将医务人员基础性绩效和奖励绩效与医疗服务技术水平、质量、数量、成本控制、病人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短缺人员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探索机制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权责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医院领导职务。明确县级医院举办主体，探索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县级医院的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负责县级医院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院长选聘与薪酬制订，其他按规定应负责的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院长负责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建立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市卫生局牵头，市委编办负责）

2.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鼓励探索建立医疗和行政分工协作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市卫生局负责）

3.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与院长签署绩效管理合同。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以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等挂钩。（市卫生局负责）

（七）上下联动，建立城乡分工协作机制

1. 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口支援工作的长期性、针对性和稳定性。2013年完善和巩固5个三级综合医院与7个县级综合医院、3个三级专科医院与5个受援医院形成长期对口支援关系；三级医院每批下派每个县级医院医务人员不少于5人，三级专科医院每批下派人数不少于1人。落实6个内地二甲综合医院对口支援民族地区4个县的14个中心卫生院，二甲医院每批下派每个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不少于1人。2013年所有下派医务人员诊治基层病人人次比去年增加20%，开展示范手术比去年增加30%，开展新技术项数比去年增加50%。（市卫生局负责）

2. 推进县级医院上下分工协作。要加强医学专业学术团体建设，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县域龙头和医疗中心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探索建立县级医院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院长和骨干医师制度，通过开展纵向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管理支持等多种形式，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流动长效机制，使一般常见病、慢性病、康复等患者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定期轮训。县级医院要与城市三级医院开展危重病例远程会诊、重大疑难病例转诊等工作。探索成立医疗联合体，鼓励县级医院根据功能性质、专业特色，以政府引导、自愿组合、纵向联合的方式，建立以市级医院为龙头、县市区级医院为骨干、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医疗联合体。（市卫生局负责）

3. 努力提高民族地区卫生发展水平。认真落实《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采取对口帮扶、免费定向医学生培养、开展医生多点执业等措施，提升北川县和平武县卫生队伍建设、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等工作发展水平。（市卫生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 强化远程医疗服务。推进全市县级医院远程会诊系统建设，利用网络等现代科技技术，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教学、示范手术等。到2013年底，市与县80%实现远程医疗；县与乡镇50%实现远程医疗。（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公立医院改革作为重大专项督查事项，定期专报推进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领导职责，制定全面推进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限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业务指导。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医改办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评估，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政策措施，推进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

(三)完善监管体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以安全质量为核心的专业化医院评审体系；依托市级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建立健全县级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要加强对医疗质量、安全、行为等的监管，开展县级医院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及时查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等行为。

(四)强化协调配合。市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市卫生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试点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价格调整、人事分配、机构编制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试点地区大胆探索。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要组织开展调研，分析梳理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并形成研究报告及时上报市医改办、市卫生局。

(五)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动员，使广大医务人员成为改革主力军。正确宣传和解读改革的政策措施和目标，争取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为公立医院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